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如平

代　理　人　李光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均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5紙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業向發行公司辦理掛失，且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催字第8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已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未尋獲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向發行公司掛失系爭股票，且聲請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以115年度催字第8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（下稱系爭公示催告），聲請人應於收受系爭公示催告之翌日起20日內聲請將其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系爭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；而系爭公示催告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同年5月4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另於同年4月24日黏貼於本院公告處，申報期間迄已屆滿，聲請人未尋獲系爭股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等節，業經調閱本院115年度催字第85號案卷無訛，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汝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2NX020179-1	1	16
2	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3NX026114-3	1	27
3	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4NX031353-8	1	42
4	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5NX036055-9	1	76
5	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41053-3	1	132